

##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现对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 一、本次更正前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丹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更正后：

####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郭丹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更正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苏涛先生重新提名赵振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因此，取消提名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